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3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 40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68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已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 40Y。	
3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电话号码：+86 010 66411587 传真号码：+86 010 66412028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电话号码：+86 010 66417706 传真号码：+86 010 66410889	
4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北京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	新增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6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8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9	第八条 ……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	
10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删除	
11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1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3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定期公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宾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5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额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16	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的H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H股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H股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H股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若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则应当适用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7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8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第二十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注册或者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19	第十七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一条 ……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20	第十八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80,000万股，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9,512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60.84%； 2.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3,958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13.31%； 3.合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538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11.41%； 4.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3,68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7.6%； 5.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2,312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6.84%。 2008年7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普通股为280,000万股，同时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13,680万股股份，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表格删除）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80,000万股，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表格删除）	
21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1,169,382,435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3,873,332,5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03,950,065股，约占普通股的69.81%，H股股东持有1,169,382,435股，约占普通股的30.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10,404,56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903,224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48,028,673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52,874,55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4,245,283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4,339,622股，其他7名投资者认购459,905,661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5,338,885,5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338,885,567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表格）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	第二十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1,169,382,435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3,873,332,5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03,950,065股，约占普通股的69.81%，H股股东持有1,169,382,435股，约占普通股的30.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410,404,56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格删除）	
22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2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24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7,771,134元，股本总数为10,677,771,134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7,771,134元，股本总数为10,677,771,13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9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删除	
30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删除	
31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章删除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2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还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35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本条的限制涉及H股股东，还应当遵守对应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36	第四十三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三十四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若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交易，则应当适用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37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转让文件上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所有H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H股股东名册。 ……	
38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H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39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4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41	第四十二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可以获悉公司重大足以影响股价信息的公司职员，不得利用该信息违规买卖或指使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构成违法行为并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删除	
42	第四十三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删除	
43	第四十四条 中国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5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46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一条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47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48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49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50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6）公司债券存根； （7）已公告披露的财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1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